

#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1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簽請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 
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明校字第1100005362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1年04月08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4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2年08月30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明校字第1120015134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、博士班修業滿二年，合計三年。
  - 二、修畢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
  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，且符合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」及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畢業門檻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之各項文件。
  - 三、經本系主管及院長同意後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核備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- 一、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  - 二、辦理博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經教務長同意，由校長遴聘之；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，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  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 
（一）曾任教授者。
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(三)小目至第(五)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系務會議訂定之；惟第(五)小目委員人數不得逾二分之一。

三、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四、本校兼任教師（資格與第二款同）得為校外委員。

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，由本系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（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），送請本系審查，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，以口試行之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參加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三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。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四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五、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。

- 1.研究之方法。
- 2.資料之來源。
- 3.文字與結構。
- 4.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- 5.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。
- 6.是否有違學術倫理。

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，應特別著重其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，亦得因故延期；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。

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-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，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。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，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（Doctor of Philosophy，Ph.D.）。
-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抄襲、舞弊情事或由他人代寫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- 前項學位論文若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檢舉者，須提送「學位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-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，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口試，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；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、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